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并于 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董事 长是蓉珠、董事陆鹏、庄小利、独立董事王文凯、宋冰心现场参加会议,独立董 事张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,应出席 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摘要的相关 规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, 向 130 名激励对象 授予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,向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34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庄小利系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1票,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